

附件 2

关于《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评选与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稿）的说明

《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评选与管理办法》自 2019 年施行以来，对鼓励钢结构施工企业加强质量管理，增强质量意识，争创精品工程，促进我省钢结构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的提高，提升我省钢结构行业企业的竞争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截至目前，已有 37 家单位申报的 44 项工程荣获“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”荣誉。

2020 年 7 月，协会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了《关于提请在新建学校建筑中推广使用钢结构的函》的文件，住建厅研究后于 2021 年联合省教育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加强新建校舍钢结构建筑推广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建节科字〔2021〕3 号）要求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教学用房、办公用房、学生宿舍、食堂等新建校舍项目，积极推广钢结构建筑。全省迎来了新建钢结构学校建筑的高潮，我省钢结构学校建筑的建设规模居全国首位，协会也组织编制了《山东省钢结构学校建筑技术导则》（JD14-058-2021）。

2019 年制定的《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评选与管理办法》中主要考虑了多高层钢框架、大跨度空间结构、单层工业厂房、钢结构桥梁、钢结构住宅等结构形式的建设规模要求。但钢结构校舍作为我省钢结构建设的热点，《办法》中未涉及。针对钢结构

校舍建筑的特点，为迎合我省钢结构行业发展的新趋势，《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“钢结构金奖”工程评选与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稿）中增加了（第六条）钢结构校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钢结构工程量在 4000 吨以上的学校建设项目；（2）多个单体联合申报的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①钢结构工程量在 2000 吨以上；②存在跨度大于 33 米的屋盖。该条款是指申报项目的总用钢量需在 4000 吨以上，或申报项目存在多种结构体系时需存在跨度大于 33 米的屋盖且其中框架结构的用钢量需在 2000 吨以上。